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間聲明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5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5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以其無資力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